【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】切結書

（本切結書如有塗改，支票受款人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申請人(支票受款人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因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請貴公司將支票「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」，爾後若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本人願自行負責與貴公司無關，申請資料如下（**請擇一填寫**）：

□支票號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□保/批單號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□理賠號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□暫收號＿＿＿＿＿日期＿＿＿＿＿序號＿＿＿＿，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二、支票領取方式（備註4）：

□親領，至華南產險□總公司□＿＿＿＿＿分公司財務單位辦理。

□無法親領，委任他人至華南產險□總公司□＿＿＿＿＿分公司財務單位辦理。

□郵寄（限以掛號方式，郵寄至支票受款人戶籍地址）

此致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(支票受款人)	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
姓名：　　(親簽或蓋章)	姓名：　　(親簽或蓋章)
身分(統編)證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	電話：
地址：	地址：
	與申請人關係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＿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＿＿日

備註：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申請與注意事項：

1.本切結書僅適用支票申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受款人或法定代理人需簽名或蓋章。

2.支票受款人(申請人)為法人團體時，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支票受款人(申請人)為自然人時，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支票受款人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以上應檢附法定代理人關係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影本等）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**支票領取方式：**

(1) 親領，需至總/分公司各財務單位領取，並出具支票受款人**身分證正本**。

(2) 無法親領者可委任他人代領，需提供**委任書**及支票受款人和受任人之**雙方身分證正本**。

(3) **金額超過 50 萬(含)者，領取方式限以親領或委任他人至總/分公司領取。**

總公司財務部			收件單位(　　)	
經副理	課主管	經辦	單位主管	經辦

財務經辦確認：支票號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金額超過 5 萬元以上，已電訪確認無誤。

(財)111.03 版